

曾陷中共冤狱八年多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许昌市法轮功学员魏淑燕女士，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许昌市看守所。近日获悉：魏淑燕已被构陷到许昌市魏都区法院。

魏淑燕（魏淑艳）女士今年61岁，原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二校优秀教师，她于一九九八年暑假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严格要求自己，善心对待每一个学生，特别关爱那些单亲、智障、身有残疾和别人瞧不起的学生，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被评为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一位校长感叹道：学校老师要都像你一样，我这校长就太好当了。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魏淑燕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曾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累计陷冤狱八年多，在新疆女子劳教所、新疆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在监狱里，魏淑艳因拒绝“转化”遭到残酷迫害和折磨，被长期单独关小号，遭野蛮灌食，满口的牙齿只剩下五颗。监狱还对她非法加刑一年半。魏淑艳被迫害致下肢瘫痪，出狱时是坐着轮椅被家人接回的。魏淑艳出狱后通过学法炼功，才恢复了正常生活。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早上，魏淑艳在买菜回家的路上，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路派出所便衣警察绑架。随后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伙同丁庄派出所警察闯到魏淑艳家抄家，抢走电脑、播放器、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警察把魏淑艳劫往许昌办案中心，因体检发现她重度贫血，第二天晚上她被家人接回家。九月二十一日，魏淑艳又被体检依旧是重度贫血，拘留所拒收，警察把她关押

原新疆哈密市优秀教师魏淑燕再面临司法迫害



到许昌办案中心。二十一日晚9点多，魏淑艳被拉到了丁庄派出所办理所谓“取保候审”。之后，办案的国保警察多次窜到魏淑燕家中骚扰，企图将她关进看守所走所谓的司法程序。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办案警察伙同孙庄警务室一女警一行八人闯入魏淑艳家。办案警察反复说他们很为难，为了向上级交代，需要魏淑艳去检查身体，并强调说只检查身体，查完马上将她送回。当时魏淑艳的身体极度虚弱，只能在床上躺着，根本走不了路。她见这几个人为难，就答应了去检查，并强调别的什么都不做。谁知到了检查身体的地方，又多了两个丁庄派出所的女警。警察用轮椅把魏淑艳推到审讯室，这时魏淑艳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几个人要抬魏淑艳到审讯椅上非法审讯，魏淑艳坚决抵制，用尽全身力气出了审讯室。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魏淑燕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入室绑架，并被非法关押到许昌市看守所迫害。当时她丈夫不在家，回家后才发现妻子不见了，打电话问才知道原来又被国保警察绑架了。国保警察说：本来不想理她了，谁知她竟然又写了一个申请书（取消“取保候审”申请书），这回非得判她。

无奈，她丈夫为魏淑燕请了律师。律师去会见魏淑燕时，魏淑燕是被人推着电瓶车推出来的，从门

口到律师会见的座位，魏淑燕得双手扶着凳子一步一步地挪，说话时大口地喘气。律师很为她的安危担心，向办案的国保警察反映情况，多次提出解除羁押的申请，被国保警察拒绝。

现在案子已经到了法院阶段，魏淑燕再次面临司法迫害。

以下是魏淑燕在新疆期间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份经历：

一、在新疆女子劳教所遭迫害

二零零一年七月中旬，新疆哈密市“610”和国保警察闯入魏淑燕家中，将她绑架到吐哈石油基地派出所，非法关押三天。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魏淑燕被吐哈石油基地公安局警察直接从学校绑架到新疆女子劳教所关押迫害一年七个月。

二、在新疆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夜，魏淑燕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哈密市公安局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到哈密市看守所迫害，她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一个多月后，生命出现危险被所谓“取保候审”放回。过了一个半月后，魏淑燕在上班工作时又被绑架到哈密市看守所迫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大年三十），魏淑燕被秘密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魏淑燕被劫入新疆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迫害。二零一零年八月，魏淑燕又被非法加刑三年，共陷狱六年八个月。可是监狱在释放证上不但没有说明加刑，还将六年八个月的刑期，改写成三年。出狱时，魏淑燕坐着轮椅被推出监狱大门。

魏淑燕述诉：“我在看守所、劳教所及监狱受尽残酷迫害：如：拳打脚踢、抬起往地上踹、打嘴巴、背铐、吊铐、用电棍电、从多层楼上拽着手从楼梯上（见下页）

(接上页)头朝下快速往下拖,身体接触楼梯的地方没有不伤的,冻、烫、饿、掐、拧、曝晒、用胶带封嘴、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绝食时灌帮助消化的药、野蛮灌食,常常是食物伴着血一起流。满嘴牙齿被撬的全部松动,满嘴大牙掉的只剩了八颗,剩下的松动的也不能用。被非法连续‘关禁闭’三次,单独一次,共四次,连续关禁闭三次后接着又在禁闭室‘单关’一年。在禁闭室,暖气是电暖,他们把温度调到老高,双手背铐到墙根蹲在地上烫的屁股上都是水泡。监区长夏江莉指示十名犯人对王拳打脚踢、抬起往地上踹、打嘴巴、用膝盖猛击尾骨、掐、拧,长达两个小时,等等。

“二零零八年奥运会闭幕的第二天,他们不让我上厕所,我喊:‘法轮大法好!’犯人热比亚冲到

监舍,边打边用手捂我的嘴,当时的我已被迫害得不能行走,生活不能自理,在床上躺着,我也只能用手拉她捂我嘴的手。过后,她向狱警说我把她的手抓了一道印。他们想方设法要给我加刑,实在找不到理由,就拿这件过去了一年多的事情大做文章。狱警陈莉指使四个犯人,两个贩毒犯热比亚和克里曼,两个经济犯左小斌和李秀芬共说一词,作为伪证,说我殴打了犯人热比亚,作为起诉我的理由。最后以‘殴打犯人罪’为名,新疆自治区高院给我加刑三年与余刑和并执行加刑一年八个月。听到判决只觉荒唐之极。陈莉拿走了判决书一直没给我。”

魏淑燕二零零五年是在单位上班时被绑架的,当时身体正常、健康;出狱时却是坐着轮椅被推出监狱大门。◇



理性
思考

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右图),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